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东公积金送达公告〔2025〕40号

送达公告（严余谷向东莞市旺鑫精密工业有限公司追缴公积金案件）

严余谷：

本中心受理你来访投诉东莞市旺鑫精密工业有限公司未按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一案，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送达方式均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详见附件。

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30天即视为送达。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备注：1.本公告一式两份，第一份留存住房公积金行政执法案卷，第二份张贴。2.公告时间：2025年6月4日至2025年7月4日。3.公告地点：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公告栏和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官网。）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旺鑫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职工名称：严余谷

证件号码：43 ***** 17

制表日期：2025年1月8日

单位：元

缴存起始年月	缴存终止年月	缴存基数	缴存基数来源	单位缴存比例(%)	个人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金额	个人每月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实缴金额	个人每月实缴金额	单位欠缴金额合计	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单位及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2020-01	2020-12	4532	2,3	5	5	227	227	86	86	1692	1692	3384
2021-01	2021-12	5344	3	5	5	267	267	86	86	2172	2172	4344
2022-01	2022-07	5851	3	5	5	293	293	86	86	1449	1449	2898
2022-08	2022-10	5851	3	3	3	176	176	52	52	372	372	744
2023-10	2023-12	5008	3	5	5	250	250	95	95	465	465	930
2024-01	2024-10	6232	3	5	5	312	312	95	95	2170	2170	4340
总计										8320	8320	16640

备注：

- 1、缴存基数来源：01为全市职工平均工资，02为银行流水，03为个人所得税申报收入额，04为单位举证的工资数据，05为仲裁裁决书或仲裁调解书，06为民事裁判文书或民事调解书，07为公积金缴存基数上下限或东莞市同期最低工资标准，08为职工提供的工资证明，09为公积金缴存基数，10为合同约定工资。补缴金额按四舍五入计算到元。
- 2、相关单位和个人应保证提供的数据真实、可靠。对以上数据没有异议的，请在下面盖章、签名确认，并邮寄或直接送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数据存在异议的，请在收到此表格起7日内将书面意见及证据材料反映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逾期不提出的，视作同意本表格统计数据。
- 3、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支付；职工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个人支付。单位应将单位部分的住房公积金及职工个人部分的住房公积金补缴至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
- 4、请用正楷字认真填写本表格。本表格涂改无效。
- 5、本表一式两份，一份送被投诉单位，一份送投诉职工。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投诉人签名（捺指模）：

年 月 日

单位联系人：

职工联系电话：

单位联系电话：

职工联系地址：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异议内容（可另附文书）：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